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883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RC 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98812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88482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第 1 次裁處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並未改善，復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7345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73452 號裁處書（下稱第 2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94462 號裁處書（下稱第 3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第 2 次裁處書、第 3 次裁處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10 年 9 月 11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8836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88362 號裁處書（第 4 次裁處，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建管

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台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88361 號裁處書之罰鍰費用 12 萬元整……」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8836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

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23				
違 反 事 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 條 依 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按月處 12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入境，依規定於防疫旅館隔離 21 天，解隔離後方到郵局領取原處分機關之信函，並立即著手處理，請考量期間訴願人不在國內，且立即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有系爭建物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現場採證照片、第 1 次裁處書、第 2 次裁處書、第 3 次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解隔離後立即著手處理，請考量期間訴願人不在國內，且立即改善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亦得連續處罰。次按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

上 1. 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建物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64705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略以：「……系爭建築物經建管處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至現場勘查，現場確有分間牆變更等室內裝修行為，且刻正施工中，有照片可稽……訴願人未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施工，業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處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遲未改善或補辦手續，是本局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訴願人嗣後雖補辦 110 年 11 月 16 日簡裝（登）字第 CXXXXXXXXX 號室內裝修許可，惟此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之主張，尚不足作為免責之依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